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17日亞育字第1111001號及同年10月20日
亞育字第1111002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於111
年9月2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令修正公告，有關長
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等，應依
該辦法第11條附件二規定辦理。
- 三、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審認一節，考量
人民團體運作實務情形，並兼顧辦訓品質，本部業以111年
10月5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331號函釋認定原則在案，辦訓
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如未具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之條件，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亦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
育課程：
(一)近2年因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或訓練，曾接受政府機關表

揚。

(二)近2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且無違規之情事。

四、至有前開所稱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單位之認定乙節，係指由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訓練，與民間單位因需補助經費，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性質不同，爰前開所指政府機關核定補助，非指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照顧服務員相關繼續教育訓練之受補助對象。

五、查本部110年11月25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530號函核予補助貴會經費，係新北市政府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十二規定，轉陳貴會提出申請補助，非屬上開「政府機關核定補助」範疇，併此敘明。

正本：亞太照顧服務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22家認可單位

